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云卫医发〔2022〕5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省卫生健康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云大附属医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62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

振兴局结合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杜传海/邓平 0871-67195125/67195135

省乡村振兴局 徐 冲 15587177118

省项目管理办 马 蕾 0871-63618711

电子邮箱：ynsypzx356@163.com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62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21〕78号）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为重点，以满足县域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为导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按照“有效衔接、平稳过渡，统筹规划、扩大范围，需求导向、确立目标，分层分类、优质发展”的原则，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云南战略的总体要求，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实现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平稳转型，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以脱贫县为重点，兼顾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县，合理调整对口帮扶关系。坚持问题和需求双导向，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确定精准帮扶内容，签

订帮扶协议，明确考核指标。立足受援医院实际，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开展具体工作。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的帮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确保帮扶工作基本全覆盖。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主要目标。利用5年时间，建强一批临床专科、带出一批骨干人才、填补一批技术空白、完善一批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建强分级诊疗体系的县域龙头，努力实现一般常见疾病不出县的目标。到2025年，对于常住人口超过5万人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对于常住人口不足5万人的县，力争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或通过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托管、医联体建设、远程医疗服务等多种方式，满足县域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专科能力建设。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和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帮助受援医院拓展业务范围，增加诊疗科目，提升外转率高、就医需求量大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加强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提升受援医院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

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援医院为中医医院的，要注重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帮助加强中医药学科、特色专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县可以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促进县域内医疗资源共享。

（二）培养技术过硬的人才队伍。支援医院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要招收受援医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充分利用远程平台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主动学习的意识和能力。每年为受援医院培养至少 3 名临床骨干医师或医技人员。

（三）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通过人才、技术下沉，帮助受援医院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填补技术和业务空白。以患者需求为中心，大力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医疗技术短板，不断充实医疗服务内容和项目。

（四）全面提升医院综合能力。支援医院要帮助受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在前期帮扶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有计划补齐薄弱专科短板，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打造医院文化。支援医院为省内三级医院的，可采取委托经营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由派驻人员担任受援县县级医院院长或副院长、科室主任，建立紧密的上下联动机制。受援医院要加强与支援医院协调对接，有条件的支援医院可在受援医院加挂支援医院分院牌子，建立帮扶与合作相

结合的对口支援长效机制，组建医联体。

（五）丰富对口帮扶形式。对口帮扶主要采取“组团式”方式，由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至少 5 名医院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医医院可派驻 3 名），连续驻点帮扶不少于 6 个月，省内的三级医院派出的医疗队原则上驻点帮扶时间为 1 年。帮扶 1 年的驻点工作时间不少于 240 天，帮扶半年的驻点时间不少于 120 天。派驻的医疗队人员，应当具备独立工作与相应的带教能力，队长要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且为副高以上职称。医疗队长担任受援医院执行院长或者副院长，医疗队队员可担任受援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副主任，参与受援医院管理。双方医院要加强人员统筹安排，保证受援医院全年均有派驻人员驻点帮扶。多家三级医院共同帮扶一家县级医院的，由受援医院会同各支援医院共同协商、统筹规划，做好具体工作安排。“十四五”时期对口帮扶关系原则上保持稳定，结合国家政策和地方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日常工作中应当积极开展远程会诊、查房、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等，拓展远程医疗服务内涵，提高医疗服务可及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

（六）继续开展“组团式”帮扶“三区三州”。保持原有帮扶关系不变，仍然由省第一人民医院牵头，省肿瘤医院、省口腔医院、省阜外医院、云大附属医院、省心理卫生中心、省急救中心、昆明市儿童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参与帮扶迪庆州人民医院；由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牵头，省肿瘤医院、省口腔

医院、云大附属医院、省心理卫生中心、省急救中心、昆明市儿童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参与帮扶怒江州人民医院。牵头医院和受援医院要加强协调,充分沟通,根据受援医院的发展需求,采取加强医院管理、强化人才培养、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建设特色专科等有力措施,扎实帮扶迪庆、怒江州人民医院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确保顺利通过复审,成为名副其实的“三甲”综合医院。

三、工作步骤

(一) 2022年1月-2月。各地各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对口帮扶关系(见附件1)和初步明确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医院对口帮扶关系(见附件2,以另行下文确定为准),协调、指导相关支、受援医院和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模板见附件3),明确帮扶总体目标、年度任务等。医院之间要在协议模板基础上,细化帮扶目标、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责任科室、具体项目技术等,补充签订具体协议。省卫生健康委拟于2022年第一季度组织召开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会议,届时将逐一审核补充协议具体内容。第一批医疗队务必于2022年2月18日前派驻到位,并向省级项目管理办上报人员名单(样表见附件4)。

(二) 2022年2月-2025年12月。支、受援医院按照签订的帮扶协议,认真落实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按照对口帮扶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年由州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成效评估，形成年度报告报送省级项目管理办。各支援医院在本次协议签订前已按本方案对口帮扶关系派驻帮扶的，纳入本年度工作统计。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对口帮扶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院要充分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将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作为重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和体现公益性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实现帮扶目标。省级成立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管理办)在省医疗质量评估中心，专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完善分工协作与保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具体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各地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对口帮扶协议书。结对的支、受援医院要结合各自实际，加强沟通与协调，商定详实可行的帮扶内容和具体目标，形成具有实操性的帮扶协议。各级卫生健康和乡村振兴部门要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口帮扶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为对口帮扶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三)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开展对口帮扶是补齐受援医院短板弱项，提升能力的重要抓手，实行目标管理。省级

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指导和考核力度，细化考评机制，按照相关指标和制度，对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结合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调查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加强常态化督导考核，跟踪落实各项工作。将对口帮扶落实情况纳入卫生健康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省级依据帮扶协议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结果与支受援医院等级评审、重点专科建设等挂钩。受援医院协助支援医院对派驻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2年内不得晋升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受援医院要为派驻帮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

（四）强化考勤和安全管理。省级项目管理办和支援医院不定期通过视频、电话或深入现场等形式对驻点人员在位和工作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省级项目管理办连续2次抽查不在岗位的派驻人员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对支、受援医院进行通报批评，视情约谈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支援医院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抽查点名，并将相关情况报省级项目管理办。支、受援医院都要加强对驻点医疗队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支援医院要为医疗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受援医院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格请销假制度，严防安全事故。日常请假1天的由帮扶科室主任批准，2天以内的由受援医院医务科批准，

3天以内的由受援医院院长批准并报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3天以上的由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州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因卫生应急等确需调回执行任务的，由派出医院提出请示，经州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报省卫生健康委批准。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挖掘、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引导作用，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的良好工作氛围。

（六）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在没有明确新的信息报送方式前，按照原来的方式向省级项目管理办统计上报相关数据。驻点帮扶人员在钉钉系统上打卡，州（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季度审核汇总上报对口支援统计表（见附件5），受援医院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做好帮扶人员的报到及评价工作。

- 附件：1.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关系表
2.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帮扶县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人民医院关系表
3.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模板）
4. 派驻人员基本信息表
5.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量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县级医院关系表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1	禄劝县	禄劝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禄劝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2	寻甸县	寻甸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肺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寻甸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3	会泽县	会泽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4	昭阳区	昭阳区中医医院	曲靖市宣威市中医医院
5	鲁甸县	鲁甸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6	巧家县	巧家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	盐津县	盐津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	大关县	大关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9	永善县	永善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10	绥江县	绥江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绥江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11	镇雄县	镇雄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12	彝良县	彝良县中医医院	昭通市中医医院
13	威信县	威信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威信县中医医院
14	师宗县	师宗县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师宗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15	屏边县	屏边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16	泸西县	泸西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泸西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17	砚山县	砚山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砚山县中医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
18	西畴县	西畴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9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0	马关县	马关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21	丘北县	丘北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丘北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22	广南县	广南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23	富宁县	富宁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
24	施甸县	施甸县人民医院	保山市人民医院
		施甸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25	龙陵县	龙陵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龙陵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26	昌宁县	昌宁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昌宁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27	玉龙县	玉龙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28	永胜县	永胜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永胜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29	宁蒗县	宁蒗县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30	宁洱县	宁洱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普洱市人民医院
		宁洱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31	墨江县	墨江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墨江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32	景东县	景东县人民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景东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33	景谷县	景谷县人民医院	华东医院
		景谷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34	镇沅县	镇沅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35	江城县	江城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36	孟连县	孟连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37	澜沧县	澜沧县中医医院	普洱市中医医院
38	西盟县	西盟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39	永德县	永德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永德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40	镇康县	镇康县人民医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镇康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41	双江县	双江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双江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2	耿马县	耿马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耿马县中医医院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3	沧源县	沧源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沧源县中医佉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44	双柏县	双柏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45	牟定县	牟定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胸科医院
		牟定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46	南华县	南华县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南华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47	姚安县	姚安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姚安县中医医院
48	大姚县	大姚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49	永仁县	永仁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永仁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50	石屏县	石屏县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石屏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51	元阳县	元阳县中医医院	文山州中医医院
52	红河县	红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宣威市中医医院
53	勐腊县	勐腊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勐腊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54	漾濞县	漾濞县人民医院	大理州人民医院
		漾濞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55	宾川县	宾川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宾川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56	弥渡县	弥渡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弥渡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57	南涧县	南涧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
		南涧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58	巍山县	巍山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巍山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59	永平县	永平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大理州人民医院
		永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60	云龙县	云龙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云龙县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61	洱源县	洱源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洱源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2	剑川县	剑川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东方医院
		剑川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63	鹤庆县	鹤庆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鹤庆县中医医院	大理州中医医院
64	芒市	芒市人民医院	德宏州人民医院
65	梁河县	梁河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6	盈江县	盈江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盈江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7	陇川县	陇川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陇川县中医医院	德宏州中医医院
68	泸水市	怒江州中医医院	上海市中医医院
69	兰坪县	兰坪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70	香格里拉市	香格里拉市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迪庆州人民医院)	昆明市儿童医院
		迪庆州藏医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71	富源县	富源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富源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72	澄江市	澄江市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73	水富市	水富市人民医院	昭通市人民医院
74	元谋县	元谋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肿瘤医院
75	峨山县	峨山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76	华坪县	华坪县人民医院	丽江市人民医院
77	瑞丽市	瑞丽市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8	易门县	易门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79	元江县	元江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80	新平县	新平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口腔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81	通海县	通海县人民医院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通海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82	石林县	石林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83	嵩明县	嵩明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级医院	三级医院
84	富民县	富民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85	华宁县	华宁县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86	楚雄市	楚雄市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
87	景洪市	景洪市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8	东川区	东川区中医医院	昆明市中医医院
89	临翔区	临翔区中医医院	保山市中医医院
90	凤庆县	凤庆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91	云县	云县中医医院	云南省中医医院
92	勐海县	勐海县中医医院	玉溪市中医医院
93	罗平县	罗平县中医医院	曲靖市中医医院
94	祥云县	祥云县中医医院	楚雄州中医医院

附件 2

“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医院关系表

序号	县名称	县医院	帮扶医院（排名第一为牵头医院）
1	东川区	东川区人民医院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昆明市儿童医院
2	昭阳区	昭阳区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
3	鲁甸县	鲁甸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4	巧家县	巧家县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老年病医院
5	盐津县	盐津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6	大关县	大关县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7	永善县	永善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8	镇雄县	镇雄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传染病医院、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9	彝良县	彝良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
10	宣威市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11	会泽县	会泽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云南省口腔医院
12	武定县	武定县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楚雄州人民医院、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13	元阳县	元阳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14	红河县	红河县人民医院	云南大学附属医院、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

序号	县名称	县医院	帮扶医院（排名第一为牵头医院）
15	绿春县	绿春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长宁区妇幼保健院、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海电力医院
16	金平县	金平县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7	马关县	马关县人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18	广南县	广南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19	澜沧县	澜沧县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0	宁蒗县	宁蒗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丽江市人民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21	泸水市	泸水市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云南省老年病医院、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22	福贡县	福贡县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怒江州人民医院、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贡山县	贡山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24	兰坪县	兰坪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浦东医院
25	德钦县	德钦县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26	维西县	维西县人民医院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附件 3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协议书 (模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卫扶贫发〔2021〕6号《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62号）的具体要求，真正做实“扶上马送一程”工作，持续提升脱贫地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切实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和受援地区人民政府承诺：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口帮扶，到2025年底，受援医院基本达到以下目标：

（一）建成科室较为健全、功能较为齐备的县级医疗中心。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疾病谱特点和医院实际，重点发展一批在本县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二、三级专业科室，基本满足县域内群众日常看病就医需求。

（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门诊、住院、手术等基本医疗业务工作量得到提升、医疗质量进一步提高，医疗安全进一步改善，具备作为县级医疗中心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双方责任

（一）共同责任

帮扶双方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康扶贫下派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卫人发[2017]86号）要求，明确责任，做好帮扶工作。

（二）支援医院责任

1. 根据受援医院实际需求，结合当地医疗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各项支援任务；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严格有关规定使用。

2. 自2021年至2025年底，选派医护和/或管理人员对口支援受援医院。下派人员构建及工作安排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保证下派人员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口帮扶工作优秀的人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3. 下派人员在受援医院工作期间，主要采取讲座、教学培训、示范性查房、示范性操作、继续教育学习等方式，加强受援医院管理和技术援助工作，帮助受援医院进行人员培训和学科建设。下派人员可在执业许可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受援医院需求，开展一定数量的义诊、巡回医疗等临床诊疗工作。

4. 下派人员应自觉遵守受援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特长积极参与受援医院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不得收取受援医院发放的奖金、津贴等任何费用。

5. 支援医院应按照医疗技术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帮助受援医

院在自身执业范围内开展适宜技术和适宜业务。

6. 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底期间,接受受援医护或管理人员进修培训。原则上受援医院进修人员每人不少于 3 个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进修内容和科目由双方商议决定。

(三) 受援医院责任

1. 应与支援医院密切合作并保持联系,合理研究确定各项受援项目及需求,及时协商制定包括医疗队构建、进修培训内容等具体工作规划。

2. 为支援医院下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工作、生活条件,负责支援医院下派人员在帮扶工作期间的管理与安全,保证其能顺利地在当地开展工作。

3. 及时向支援医院反馈派驻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肯定。

4. 选派骨干医师到支援医院参加培训,加强培训效果考核。参加进修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支援医院有关规定和制度。

5. 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三、受援地人民政府责任

(一)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

(二) 将对口帮扶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效果作为县级医院院长考核内容。

(三) 为帮扶医院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政策支持和生活保障。

四、附则

(一) 本协议书一式 X 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报备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 XX 州（市）卫生健康委各一份。

(二)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协议条款如需补充或变更，应由双方共同签订补充文件，并报省、市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四)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时间为 5 年，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支援医院：

县人民政府（受援医院所属地方人民政府）：

受援医院：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派驻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受援县级医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属三级医院	原单位职务/职称	原单位科室/部门	专业/方向	学历	手机号	派驻起止日期 (xx年xx月-xx年xx月)	备注

附件 5

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量统计表

填写单位名称:

援助 科室	诊疗人次		入院 人数	出院 人数	开展 手术 例数	会诊及 疑难病 例讨论 次数	开展 新技术 新业务 数	义 诊 人 次	接 收 进 修 人 次	学 术 讲 座 次 数	业 务 培 训 人 次	教 学 查 房 次 数	手 术 示 教 次 数	巡 回 医 疗 诊 治 患 者 数	建 立 特 色 专 科 数 量	配 套 经 费 (万 元)	设 备 捐 赠 (万 元)	备 注	
	门 诊 数	急 诊 数																	

备注： 1、援助科室一栏可自行增减科室名称。2、请在备注栏列出新项目、新技术、特色专科名称

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名称及建立的特色专科名称汇总表

医师 姓名	开展新项目	建立的特色专科名称

备注： 可自行增加

